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6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吳哲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1,8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3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
0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02 積欠債權人借款281,1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7 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
08 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0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1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1,281元
1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四）緣債
17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5月26日向債
18 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
19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20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21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2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23 欠債權人借款218,0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24 （五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
2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
26 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31 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 05 行聲請。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868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390 元	吳哲儒	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281127 元	吳哲儒	自民國115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3	新臺幣 101281 元	吳哲儒	自民國115 年2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4	新臺幣 218026 元	吳哲儒	自民國115 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1390 元	吳哲儒	暨自民國11 5年3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81127 元	吳哲儒	暨自民國11 5年3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01281 元	吳哲儒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18026 元	吳哲儒	暨自民國11 5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